

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408）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考核、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和入围综合能力考核（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politics.hust.edu.cn/> 通知公告栏。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于复试前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 “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

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4月17日（周五）09:00—10:30 在东七楼209室进行现场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院系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院系联系不上的，由院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二）复试环节与时间安排

1. 非专项计划：

专业方向	复试环节	时间安排	地点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笔试	4月17日 14:00-16:00	东九 B203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候场教室	4月18日 8:00	东九 C103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外语测试	4月18日 8:20	东九 D209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方向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方向	综合面试 专业面试 A 组	4月18日 8:20 按专业方向进行	东九 D210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方向 0305Z1 党的建设专业方向 030506 近现代史研究	综合面试 专业面试 B 组	4月18日 8:20 按专业方向进行	东九 D212

2. 专项计划:

专业方向	复试环节	时间安排	地点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笔试	4月17日 14:00-16:00	东九 B203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候场教室	4月18日 14:00	东九 C103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外语测试	4月18日 14:10	东九 D209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综合面试 专业面试C组	4月18日 14:30	东九 D210

(三) 复试形式及内容说明

1. 基础理论测试 (2 个小时)

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 内容涵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五个二级学科专业。

2. 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 (20 分钟)

采取考生 PPT 汇报, 考官综合提问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1) 考生 PPT 汇报, 内容包括考生教育和科研经历、硕士阶段的研究工作、博士研修计划 (汇报时间 9 分钟)。

(2) 考官根据考生的汇报进行综合提问, 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知识和理论前沿的掌握、对所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了解、科研能力、思辨能力、表达能力等 (时间 11 分钟)。

3.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10 分钟)。主要包括:

(1) 个人英语自述 2 分钟, 涉及教育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理想信念等内容。

(2) 英语阅读能力测试 8 分钟, 涉及外文资料翻译等。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 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 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 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 (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4.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20 分，基础理论测试 30 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 50 分。

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非专项计划学术博士**按研究方向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专项计划博士**按专项类别（不区分研究方向）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如总成绩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成绩排序；如果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成绩也相同，优先按基础理论测试成绩排序。

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politics.hust.edu.cn/tzgg/tzgg.htm>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电话：027-87544455

联系人：卢老师

邮箱：zj@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4 月 13 日